

律師智匯 /



延伸閱讀

淺談危機處理 的情理法

──律師與公關專家 的對談

盧偉銘 惇安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蔡嘉政 惇安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張裕昌

世紀奧美 公關總經理

目次

壹、前 言 貳、律師看危機處理 參、公關專家看危機處理 肆、結 論

壹、前 言

律師處理案件經常面對的是客戶的危機緊急事件,尤其是各種突發的商業糾紛、內線交易、環境污染、食安及產品責任、性別平等/性騷擾(Me Too)、勞資對立等重要議題,通常是攸關法律及企業形象緊密交錯的棘手問題,也是涉及情、理、法的難題,法律上對的事情不一定在情理上站得住腳。

律師及公關專家在看待危機處理有不同的角度。法律是框架是基礎,重情守法,講話才能理直氣壯。但律師雖是法律專家、若缺乏函關技巧,是不知。如何掌握之人演變為原大人數學為原大人數學為原大人數學為原本之人數學為原本之關,是一門重要課題。本文章法律的數力,是一門重要課題。本文章法

圖從律師及公關危機處理專家不同 的角度,看危機處理的關鍵並分享危 機處理經驗。

貳、律師看危機處理

當危機發生時,可以從法律的角度 建議應特別留意的幾個面向如下,而在 所有面向當中最重要的,便是在事前做 好應付危機發生的準備:

一、界定利害關係人的範圍

危機發生時,需要優先確定當事人 所處事件的位置及立場,首件要務乃釐 清涉及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主要的利害 關係人依據事件的性質,通常包括客 戶、股東(包括法人董監事)、投資大眾、 上下游供應商、勞工及社區住戶等。

釐清利害關係人的範圍有助於分析 不同關係下,可能必須處理或遵循的所 有法律程序與責任,並了解可能面對的 潛在風險,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 許多關於對消費者進行食品回收的程 序;勞動基準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有併購時應遵守對勞工通知及公告程 序;性平三法(例如性騷擾防治法、性 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有發 生性騷擾事件時,對於關係人必須進行 的調查程序或採取相關措施。

在危機發生時,也必須注意契約上 應履行義務,例如合約中是否有關於重 大事件必須通報另一方契約當事人的義務,是否有發生特定事件或損害發生, 必須採取相當措施避免擴大損害的義務。

另外,主管機關也經常為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之一。舉例而言,公開發行公司的商業糾紛或可能牽涉財報不實理的關鍵交易等情形,此係受金融監督管理理學的重大訊息公告。事業的限制實質的重大訊息公告。事業的限制。不可能會關動公平或人投資事份的重大訊息公告。對於事件會與實質的對於事件發生時,是否有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相關規範遵循之程序的應先予以釐清,以免觸法。

二、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

在危機事件涉及刑事犯罪調查時, 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關係到當事 人可以對外公開説明及透過公關手段處 理的範圍有多少。在刑事犯罪調查結束 後進入法院審理,及非屬刑事犯罪調查 之其他事件,例如純屬民事糾紛或行政 相關之事項,則未有無罪推定與偵查不 公開原則之適用。

無罪推定原則係指,在刑事程序法中,被告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訴追、 審判直至確定其為有罪之前,均應推定 其為無罪。實則有兩層意義:其一,未 有證據證明刑事被告有犯罪事實之前,

110 律師智匯

推定其為無辜,亦即倘無證據證明,則不能認定犯罪,此即犯罪依證據認定之證據裁判原則;其二,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否則,即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即所謂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即明白揭示此一原則。

而日常生活中大家常聽聞之偵查不 公開原則,乃因刑事訴訟法第245第1項 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其目 的即在於保障刑事被告得以公平、公正 受審,俾落實前述之無罪推定原則,以 及保護犯罪被害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及相關人士之名譽、隱私等人格權甚或 人身安全,此外,亦有避免犯罪嫌疑人 姚匿、串證或滅證等確保偵查利益之功 能及目的。故就檢調偵查之過程/進 度/方向、所發現之事實及所得之心證 依法不得公開。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適用 對象,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包 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及依偵 查程序執行職務人員(包含依其法定職 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 作之人員)等,可知不僅係控方相關人 員應受拘束,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或律 師亦在列,但似並未包含上述提及以外 的其他人,例如告訴人或被告當事人、 證人、新聞媒體等,惟實務上在偵查過 程中,檢調人員通常會告誡告訴人或被 告當事人、證人不得公開相關內容。然 除非上開偵查不公開規範對象外人等之 公開偵查內容行為,另有構成刑法「妨 害秘密罪」罪章之情形,否則檢調之上 開告誡行為對於渠等而言,實際上似不 具法律上之強制力,但出於尊重檢調機 關之立場,建議仍應不予公開相關事實 及內容。

三、以提起法律程序為由制止 對方行為?

當權利受第三人不法侵害時,除得 直接提起民事、刑事追訴或提出行政檢 舉以維自身權益外,實務上也常見寄發 存證信函或警告函予對造或第三人,請 其禁止侵害行為。惟此再一般不過之發 函行為,有可能使自己由原先被害人身 分轉變為他案之加害人,不可不慎。

25條之規定,而需負擔相關民事賠償責任及遭受行政裁罰處分。在這種情形下,寄發警告函之對象僅能限於為侵權行為之本人,而不得擴及於自己之交易相對人/潛在交易相對人或侵權行為人之交易相對人/潛在交易相對人,以免觸法。

另外,實務上也經常見到當事人之 一方,透過存證信函告知並制止違反或 違約之另一方當事人的行為,否則將訴 諸刑事調查程序、訴訟作為甚或載明「後 果自負」等帶有威嚇之字眼於存證信函 中。此種作法是否會構成恐嚇曾有諸多 討論。惟目前法院實務見解傾向認為, 恐嚇罪係以行為人需有惡害通知為前 提,而所謂惡害通知需具體明確且須達 到客觀上一般人皆認為其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或財產等事確實有遭受威 脅始足當之。易言之,倘惡害通知內容 並非具體明確或其客觀上未達一般人均 有遭受脅迫之感受,即難認係屬惡害通 知。而就「後果自負」之用語,因行為 人後續採取行動不一,其有可能寄發存 證信函催告或採取追訴方式請求其權 利,未必是以採取加害他人生命、身體、 自由、名譽、財產之方式為之。故有實 務判決認定基於憲法上保障言論自由意 旨及刑法上罪刑法定之原則,自不得遽 認上開語帶保留而具有警告意味之陳述 即屬「惡害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刑事判決)。而由此判 決似亦可推知,當事人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之告知,被認定屬恐嚇罪所稱之惡害 通知其機率相對較低。

四、法定程序的遵循及時間的 急迫性

危機事件如涉及法規之相關法定程 序,處理上的時效性往往至關重要。

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9條為例,明定若不服對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結果的處理方式及期限,即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原抽驗之機關(構)申請複驗。再就違反該法規定之食品若未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予以回收或銷毀,則將遭受包括行政罰鍰、歇業或停業之行政處分,亦須注意(食安法第44條)。

此外,勞資爭議之危機事件發生時 (例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資遣費 或退休金或調職合法性發生爭議),均需 踐行「調解前置」程序,即若法院所受 理之勞資爭議案件先前未經調解者,法 院將先行移付調解不予審理。而2020年1 月1日所實施之勞動事件法第24、28及29 條規定,由法官、勞方調解委員及資方 調解委員所組成之勞動調解委員會應於 應於3個月內以3次期日內終結調解程 序,且過程中若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 解,勞動調解委員會,得提出解決事件

112 律師智匯

之適當方案,當事人於收受該適當方案 後10日內未為異議者,該適當方案將與 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又例如在併購涉及勞工的情形,除 應特別留意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 所臚列構成大量解僱勞工之態樣、欲解 僱之勞工人數及其時間規定,以及第4 條應於60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員工及公 告揭示大量解僱計畫書內容之規定,以 免遭受行政罰鍰外,因大量解僱須由勞 資雙方就大量解僱計畫內容先行自主協 商,自主協商不成將由主管機關介入並 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可想而知, 倘自主協商不成而進入主管機關介入協 商階段,則日後躍上媒體及受社會矚目 之機會將相對增加。因此,雇主應善用 自主協商機會,就員工訴求之聆聽、考 量及適度讓步,均可展現雇主協商之誠 意及降低日後與論之影響,自屬重要。

就近期備受關注之性平三法(包含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於今年8月進行大幅修正。其中應特別留意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對於性騷擾新增了權勢性騷擾以及非工作時間性騷擾之類型,第13條則係明定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而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得採取的法律上緊急措施

例如近日基〇建設於大直建案鄰損 爭議,因臺北市政府就其自身及居民之 損害,對基〇建設之資產為兩波假扣押 聲請,據媒體報導均遭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以財務沒異常也沒隱匿之理由駁回, 而受到社會矚目。據地方法院説明,指 聲請人應盡釋明假扣押必要性,若未提 出可供法院調查對方有財務異常而難以 清償及脱產等情形的證據,即便聲請人 願擔保,也不能認為已補釋明的欠缺, 聲請案就會被駁回。因此引起大家對於 假扣押聲請要件之好奇。聲請人為假扣 押聲請時,須對於假扣押之事實及原因 予以釋明,雖釋明之程度並未達證明之 程度,且民事訴訟法有規定,聲請人就 其釋明不足之部分可以提供擔保以代釋 明。然因目前法院實務就釋明要求之程 度越趨嚴格,聲請人單純聲明願供擔保 以代釋明目前似無法滿足法院核發假扣

月旦律評·No.20·2023.11

押裁定之要件。亦即,若聲請人就債務 人是否無資力及有脱產之虞無法為一定 程度釋明(例如提出債權人數度催告債 務人還款證明、債務人委由房仲出售不 動產之仲介廣告或債務人資產有異常變 動等),恐難以取得法院核發之假扣押裁 定。

除大家常聽聞之假扣押及假處分之 保全程序外,其中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 定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亦是保全程序之 手段之一,其主要是適用於兩造間具有 「繼續性質之法律關係」發生爭執且為 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時,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先做出裁定以暫時維 持一定之法律關係存在或使債權人先暫 時實現所主張之權利之保全手段。另 外,由於該等持續性法律關係之維繫或 終止通常具有處理上之急迫性,故民事 訴訟法第538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為定 暫時狀態假處分前,認有必要時,得依 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 置之有效期間不得逾7日,期滿前得聲請 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3日。例如據 媒體報導,先前眾所矚目之王〇平國民 黨籍確認存在案,當事人委任律師先向 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緊急處 置,以暫時維持王〇平黨籍及不分區立 委身分(惟該緊急處置聲請未獲准許), 又例如日前龍○反對泰○投資街○40% 股權案,當事人亦係向法院聲請定暫時 狀態假處分及緊急處置,以暫時禁止泰 ○得以投資街○。這些都是相關當事人 於提起本案訴訟前,以暫時維護權益之 案例。

另外,俗稱以刑逼民乃當事人意在民事賠償,卻擬藉由刑事告訴方式已民,透過刑事追訴壓力迫使對方接受自或民事官提起告訴,因向警察機關用之請求或主張。因向警察機關用支付訴訟費用之請求或主張,並無庸支付訴訟費用可以遭害不可以遭害。以盡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六、事前做好應付危機發生的 準備

在所有面向當中最重要的,便是在事前做好應付危機發生的準備。只有事前萬全的準備,才能在緊急危機發生時從容應對,這裡的緊急危機包含人為發動的法律行動(例如dawn raid,亦即拂曉出擊的檢調搜索)及非人為的突發等急事件。實務上建議,企業或當事人時即對公司可能面對的較可能發生的風險及危機進行分析與過濾,事先就危機事件發生時可能會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初步分析。並針對這些危機分別建立完整的利害關係人列表,利害關係人表中

114 律師智匯

應包含內部及外部的利害關係人列表, 及各利害關係人之緊急聯繫方式,其中 外部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包含例如主管 機關聯繫窗口、外部專家顧問之緊急聯 繫方式(如律師、會計師、公關顧問等)。

許多企業也會搭配工作事項檢查表,清楚載明危機或緊急事件發生時, 企業經營階層及各部門的明確分工,及 應分別採取的各個行動,避免有任何遺漏。尤其是遭遇搜索或扣押時,企業或 當事人可以採取的合法手段或因應措施。

實際會發生之危機情境千變萬化、 不一而足,本文上述僅臚列緊急危機發 生提醒應予注意的重要事項,只有事前 的準備並提高對於危機應對之意識與認 知,才能減少危機事件所帶來的衝擊。

參、公關專家看危機處理

年輕時初次接觸危機處理議題,常會發生令我過去殊難想像的情形:當法律人和公關人共同面臨「如何與媒體溝通」的課題時,經常出現截然不同的觀點,甚至可以說是南轅北轍。這種分歧之大有時甚至會導致雙方爭吵不休、互不妥協,特別是當危機涉及總部位於國外、但對臺灣分(子)公司有絕對指揮權的外商客戶時,這種衝突尤為明顯。

然而,歷經處理過幾個案例的經 驗,並仔細觀察律師的想法後,逐漸明 白法律人和公關人在處理危機議題時呈 現出的反應和態度,實際上是都是出於 同一個目標。雖然律師可能選擇採取不 同的手段,但共同目標無非都是希望降 低客戶所受到的傷害降至最低。這引發 我深入思考,法律人及公關人在應對客 戶危機所考量的不同面向,其共同點與 差異為何?相關的理解將有助於法律人 及公關人間溝通的效率及未來更多合作 的契機。

對媒體而言,尤其是網路媒體,每 則新聞的點閱率、收視率以及停留時間 是其重要的指標,同時也是評估記者新 聞撰寫成功與否的衡量依據。於此前提 之下,媒體傾向於追求各種具對立性和 衝突性的話題,以及能夠聳動可以引發 共鳴、持續引起效應及關注的議題,例 如近期的星〇成田事件、北〇大白飯事 件、群〇處長事件以及#metoo運動,都 是應證上述趨勢的縮影。

隨著媒體與社群關係日益緊密,兩 者已經形成一個互利共生的關係,在此 剪不斷理還亂的纏繞關係下,媒體甚至 為期待看到「血流成河」的網路鄉民提 供最佳話題孕育溫床。亦即,法律人在 乎事件中當事人的無罪推定,但媒體、 社群以及其他關注者最渴望看到的卻是 對當事人先入為主甚至血流成河式的各 種猜測及憶判。

因此在這種媒體與社群環境下,從 公關專業的角度出發,公關人就會建議

客戶應盡量避免在媒體和社群中留下可 能遭受攻擊的痕跡,且會建議客戶首先 應以情的感性角度著手處理,然後再從 理性角度,最後再以法律的角度準備對 外的溝通語言。同時,從同理心的角度 事件,以尋求先行卸下媒體及社群持度 攻擊的機會,然後再尋找適當的方式群 對外説明解釋。除非萬不得已或是事件 已經明朗,才考慮謹慎地使用法律語 言,或使用存證信函為工具,跟媒體及 對外溝通。

但相反的,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 一根據之幾個實務案例的經驗——雖 是同樣都以保護客戶利益為首要目標之 前提下,法律人更傾向先法後理的方 式,至於情感部分是否也被列入相等程 度的考量,則難以判斷。這也解釋了為 何當客戶是委託律師代表他們對外發言 時,通常呈現較為強硬的口吻並提供相 對長篇的説明,甚至直接將冰冷不帶感 情的存證信函當成新聞稿發出。

上述兩種思維並無對錯之分,甚至 必須強調,時常公關人和法律人都理解 彼此的立場都是正確的,畢竟共同目標 都是為維護客戶的最大利益。因此,最 終的確定權仍然掌握於客戶委託人手 中。但是,若選擇採取律師的觀點對外 發言,可能會激怒那些希望未審先判的 網路鄉民,恐怕難以避免引發社群討論 平台上的爭議與強力批評,甚至可能觸

總結法律人與公關人在危機處理上 的異同,可以發現以下相同之處:

- 一、都以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出發 點。
 - 二、都會在文字使用上字斟句酌。 然而在某些方面則存在差異,例如:
- 一、考量情感面、理性面及法律面之先後順序。
 - 二、面對對方當事人之態度。
- 三、文字表達之強烈程度以及其精 簡和詳盡程度的差別。

四、對於錯誤的處理方式,特別是 當該錯誤確實是由客戶引起之後續處理 方式。

從公關人的角度來看,會向客戶提 出以下建議:在發生危機當下,必須將 法律觀點及傳播觀點同時納入決策討論 圈,使法律人及公關人互相理解。因為 惟有透過這種方式,才有可能將客戶在 法律和傳播層面的損害降至最低。

肆、結 論

每當危機發生時,壓力通常來自時間,緊迫的壓力時常造成判斷錯誤或表達失誤,而造成不可彌補的後果,因此有賴專業的資源介入協助。法律人與公關人所受到的訓練與專業養成的過程極為不同,甚至就像是講不同語言的二個專家,情理法有時是互相衝突的。法律人習慣遵守法律的框架,性格上偏向重理性,不輕言退讓或示弱,或令當事人預為任何明示暗示的道歉;而公關人較

關鍵詞:危機處理、律師、公關專家

DOI: 10.53106/279069732010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月旦律評·No.20·2023.11 律師智匯